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小字第1989號

原　　告　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魏家祥
被　　告　林玉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…三、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，此一規定於小額程序亦有適用（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及第436條之23規定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被告已於民國99年1月30日死亡，有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可佐，被告顯無當事人能力，且為不能補正者，原告之訴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官　李昭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王品媛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